

和解筆錄

113年度屏簡字第458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訴訟代理人 蔡策宇

被告 洪瑞榮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屏簡字第458號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3日上午9時53分，在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和解成立茲記其大要如下：

出席職員：

法官 藍家慶

書記官 張彩霞

到庭和解關係人：

原告訴訟代理人 蔡策宇

被告 洪瑞榮

和解成立內容：

一、被告願給付原告新臺幣三萬三千元。

同意於半年後民國114年3月31日前給付。

若逾期未給付賠償金額提高為四萬三千元。

二、原告其餘請求拋棄。

三、訴訟費用各自負擔。

以上筆錄經依聲請當庭交關係人閱覽並無異議。

原告訴訟代理人 蔡策宇

被告 洪瑞榮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
01

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

02

書記官 張彩霞

03

法 官 藍家慶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
06

書記官 張彩霞